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麥敬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黃海韻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魏永捷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麥敬年先生

工業貿易署

工業貿易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關恩慈小姐

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鄧偉江先生

議程第V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7)
李國彬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子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
譚羅南華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主任(3)
茅以麗小姐

建築署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袁家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66/07-08 —— 2007年10月16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6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有關葡萄酒／啤酒行業把節省稅款回饋消費者的事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35/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435/07-0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8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即"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改善措施"。

4. 單仲偕議員提到他曾在2007年10月15日發出信件，要求事務委員會就保護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的利益進行公聽會，並表示雖然在2007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時有提及此事，但他繼續接獲市民的要求，促請事務委員會舉行聽證會，藉此聽取有關商人所遇到的困難及駐內地經貿辦和駐京辦可向他們提供的協助。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在1月的會議上舉行公聽會。

5. 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項目，即"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於同一會議上為港商舉行公聽會，讓他們就在內地經營業務所遇到的困難與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經討論後，單仲偕議員建議透過立法會網站公開邀請公眾出席會議。不過，委員同意應提醒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該次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內地的法規及政策對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的影響，而並非旨在處理某宗個案。

秘書

I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435/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5/07-0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向投資推廣署撥款1億元的建議。概括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3年6月3日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藉此加強投資推廣署促進投資的工作。該筆額外撥款在2003-2004年度起計的5年內撥予投資推廣署。投資推廣署對上一次在2007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工作。由於該筆撥款在2008-2009年度的結餘只會剩下950萬元，不足以資助投資推廣署的未來工作，當局必須尋求委員的支持，藉此為總目79投資推廣署經營帳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項目009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增加撥款1億元，以便投資推廣署繼續進行其投資推廣的工作，並供增加的投資推廣活動的應用，由2008-2009年度起計，為期3年。

討論

投資推廣署所需的人力資源

7. 林健鋒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正尋求的額外撥款，部分是用於增聘人員，他詢問這些增聘人員的數目和職責為何，以及他們會被調配到投資推廣署的本地抑或海外辦事處工作。

8.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解釋，2003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已用於為該署總辦事處各行業分組增聘人手及擴展海外代表網絡上。他表示，現時尋求1,400萬元撥款，目的是讓該署能夠繼續按非公務員條款增聘人員，以便協助公司在香港開設辦事處。他們亦正為有關公司提供一系列的跟進服務。他表示，這些人員已被調配到香港的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工作，至於正尋求的400萬元及250萬元額外撥款，則會用於繼續委聘海外顧問，藉此分別覆蓋新市場及加強投資推廣署在現有市場的代表網絡。

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

9. 林健鋒議員讚揚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有助香港在區內競爭對手面前保持競爭優勢，他亦察悉，當局正尋求500萬元額外撥款，以便與內地省市合辦海外推廣活動。他認為內地是個龐大的市場，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確定與內地多個省市合辦的推廣活動的優先次序。

10. 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合辦的推廣活動這個項目所指的是投資推廣署與內地省市(例如福建省、廣東省)及位於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城市(例如深圳、東莞、佛山、珠海等)在歐洲、北美、日本等海外市場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旨在向國際公司說明在兩地(例如在內地設廠，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創業的好處。在內地進行的投資推廣活動則是另一件事，當局正就此尋求為數45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在內地7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例如四川、山東及福建等)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他闡釋，投資推廣署在同一時間只會集中在上述其中一個省份進行推廣活動，而這些活動亦會分3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由高級政府官員主持高層次的啟動儀式；第二階段是由香港的專業人士主持的工作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的範圍包括會計、法律及入境等事宜；而第三階段是由這些省份組成的代表團到訪香港，藉此發掘香港的潛在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了與這些省份合作外，投資推廣署及10個駐海外的經貿辦和各內地的經貿辦亦會密切注視環球市場的趨勢，藉此確保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時調整投資推廣策略。

11. 林健鋒議員表示，內地政策近日作出的調整對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的業務運作造成影響，尤以從事加工行業的港商為甚。他讚揚高級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投資推廣署署長等)牽頭推動中港兩地展開對話，並促請當局在該7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以外的地方為香港的商界積極發掘商機。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內地7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會為港商提供大好商機，因此，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會以這些省份為目標，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亦提供協助，讓港商把握其他省份(尤其是中西部地區)的商機，而加工業可考慮把其業務遷移到該等地區。雖然地理位置不同，但她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政府會為那些在7個經濟最發達的省份以外的地方開拓業務的港商提供協助。

13.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與內地省市在海外國家合辦推廣活動時，如何劃分各自的職責，例如他們分別負擔的費用為何，以及香港在這方面進行的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效。

14.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除廣東省外，合辦推廣活動的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擔。至於廣東省，香港負責三分之一的推廣費用，而其夥伴則支付餘下的三分之二。關於合辦推廣活動的成效，他解釋，由於投資推廣署是透過多種途徑進行投資推廣工作，因此難以個別評

估合辦的推廣活動的成效。不過，根據投資推廣署以往就合辦的推廣活動進行評估的結果，就夥伴關係而言，與珠三角的城市合辦的活動最具效益；就市場而言，以亞洲城市(尤其是日本及韓國)最具效益。

分配予投資推廣署及其他負責推廣香港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的資源

15. 單仲偕議員指出，投資推廣署於2000年成立，至今已運作數年，他認為當局與其不時另行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不如考慮把其財務需求納入政府的周年財政預算案內。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在2006年2月，政府轄下效率促進組委託顧問就投資推廣署工作的成本效益進行檢討。該項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投資推廣署表現良好，運作符合成本效益。該項檢討亦找出多個可作進一步研究的重點範疇，以期提升投資推廣署的表現。這些範疇包括檢討投資推廣署現時重點推廣的9個行業的適切性、該署的主要工作和目標市場，以及有助其發揮最大價值的管治安排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有見及此，政府於2007年10月委聘顧問進行跟進研究。預期該項研究將於2008年第二季得出結果。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該項跟進研究的結果，制訂長遠的投資推廣政策，並訂定相關的實施詳情。如果當局決定投資推廣署應長期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有關的非經常資源便應成為該部門經常撥款的一個組成部分。當局會按照既定的機制在每年的撥款周期下尋求這筆撥款。與此同時，當局正為投資推廣署尋求額外的資源，讓該署可在未來3年繼續進行其投資推廣工作。如果能早日決定向投資推廣署提供額外的非經常撥款將會成為長期的安排，在現時的建議下尋求的1億元撥款的未用餘額，便會按照現行機制歸還庫務署。

17.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投資推廣署已運作7年，政府當局應立即制訂其長遠的投資推廣政策。他認為既然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例如經貿辦)亦負責向內地及海外國家推廣香港，當局應考慮把投資推廣署與這些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合併，以便節省開支。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投資推廣署增撥1億元的建議。他表示，有些委員讚賞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但亦有委員關注到投資推廣署的資源應與其他亦負責推廣香港的機構的資源集中起來。由於政府當局正委聘顧問進行跟進研究，並預期將於2008年第二季得出結果，他提醒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

政府當局 會匯報該項研究的主要結果，以便委員就投資推廣署日後的發展進行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該項跟進研究會全面檢討香港的投資推廣政策，並同意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她亦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有進行檢討，確保為負責推廣香港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例如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各經貿辦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的海外辦事處等)所提供的資源得以妥善運用，使這些機構能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V.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立法會 CB(1)435/07-08(05)——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立法會CB(1)435/07-08(06)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及日後發展。概括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獲批申請數目約137 800宗，涉及的政府保證額／資助額為106億元。直接受惠於資助計劃的中小企業超過48 500家。鑒於不少中小企業(尤其在內地營運的中小企業)正面對國家"十一五"規劃中有關產業優化升級、環保和節能等方面的挑戰，政府當局在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建議下，提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下可獲得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保證額上限提高後，中小企業應可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購置提升產業層次和技術水平所需的器材，以及用於業務轉型或轉移。她補充，鑒於事務委員會早前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推出一般性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貸款保險額上限為100萬元，藉此提高信貸保證計劃的靈活性和成效。將會用於一般業務用途的一般性營運資金貸款，可為中小企業(尤其是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更能切合它們的需要。考慮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下可獲得的信貸保證額上限由8萬元提高至10萬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由於信貸保證計劃的核准承擔額及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核准撥

款將於2009年年初用罄，政府當局有意向3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增撥5億元(即信貸保證計劃1億5,000萬元及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3億5,000萬元)。按現時的使用率計算，這項建議可讓3項資助計劃繼續運作至2011年。

討論

20.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建議會帶來哪些效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新增的5億元撥款，預計可讓當局多批出約21 000宗信貸保證計劃、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下稱"工貿署副署長")補充，在信貸保證計劃的成功申請個案中，佔75%涉及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供內地廠房使用的貸款。至於市場推廣基金，在成功的申請個案中，有關參與海外(包括內地市場)及本地市場的推廣活動的個案分別佔60%及40%。

資助計劃的撥款

21.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為可考慮把為數5億元的額外撥款集中起來，藉此提高使用3項資助計劃的靈活性，從而提高其成效。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資助計劃的擬議撥款(即信貸保證計劃1億5,000萬元及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3億5,000萬元)作出解釋。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財委會在2005年5月批准把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並把最高開支撥備由10億元調減至8億元。財委會亦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從原先為信貸保證計劃預留的開支款項中調撥2億元至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當局為信貸保證計劃增撥1.5億元開支撥備後，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會因而增加20億元，讓當局可繼續批出信貸保證至2011年年初。獲增撥3.5億元後，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亦可運作至2011年年中。

信貸保證計劃

23. 關於信貸保證計劃，工貿署副署長進一步解釋，在現時的安排下，每家中小企業最高可獲得400萬元的信貸保證額，包括200萬元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100萬元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以及100萬元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現時，聯繫式營運資金信貸保證只能用以支付中小企業因購置獲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信貸保證的營

運設備及器材而增加的營運開支，而應收帳融資信貸保證則只能用以應付中小企業因允許買家掛帳而引致的營運資金需求。這些貸款的用途有一定的限制，未必能切合部分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因此，為提高信貸保證計劃的靈活性和成效，政府當局建議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額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並推出一般性的營運資金貸款，以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貸款保險額上限為100萬元，使每家中小企業在已強化的措施下可得最高信貸保證額獲提高至600萬元。

24. 就此，主席詢問在已強化的措施下，受惠中小企業(尤其是那些在內地經營業務，兼且在現行的信貸保證計劃的保證期內未用盡最高信貸保證額的受惠中小企業)可否繼續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新的貸款，俾能因應最近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改變，進行升級、轉型或轉移。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個別中小企業的貸款由參與貸款機構提供，政府只是在有關的中小企業拖欠貸款的情況下才為參與貸款機構擔任保證人，最高的信貸保證額為貸款金額的50%，而向有關的中小企業提供的實際貸款額將由參與貸款機構自行決定。不過，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會聯絡參與貸款機構，鼓勵它們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使中小企業可更直接地受惠於已強化的措施，譬如取得貸款作業務遷移、建立品牌及支付台賬保證金等用途。

26. 主席詢問一般性的營運資金貸款如何可照顧從事服務業的中小企業的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機器及設備外，有關的中小企業可申請新的一般性營運資金貸款，用於購置電腦軟件及硬件、電訊系統、家具及固定裝置，以及作為一般的流動現金。

市場推廣基金

27. 就林健鋒議員詢問市場推廣基金的成效及可帶來的經濟效益一事，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工貿署最近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向大約2萬家受惠中小企業進行一項調查。該項調查結果顯示，約78%的受訪中小企業認為市場推廣基金對其業務有利。自2001年推出市場推廣基金後，約20%的受惠中小企業已因營業額增加而增聘員工(1至2人)，從而為香港創造約7 000個新職位。

28. 林健鋒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有助加強對中小企業(尤其是內地的港資企業)提供的協助，使它們作好準備，因應國家"十一五"規劃中的內地新政策而進行升級、轉型或轉移。他亦認為市場推廣基金有助本地的中小企業推廣其品牌產品，使它們免受市場波動影響。此外，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市場推廣基金的宣傳工作，藉此讓更多中小企業受惠於該計劃，並為本地的勞動人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使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因而受惠。

2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現在正是推行強化該等計劃的措施的適當時候，藉此協助本地的中小企業鞏固其業務運作，並協助它們建立本身的品牌。

VI. 《進出口(費用)規例》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下的費用調整建議

(立法會 CB(1)435/07-08(07)——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提出調整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及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轄下關於進出口證書和行政服務若干收費的建議。相關的收費項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及B(立法會CB(1)435/07-08(07)號文件)。概括而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自1998年起凍結多項收費，旨在減輕市民及商界的財務壓力。為恢復調整政府服務的收費，使各項收費能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以反映政府既定政策，政府當局已進行檢討，並相應地提出數項調整收費建議。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補充，工貿署轄下收費的調整建議涉及調高10個項目的收費，調低5個項目的收費及引入兩項新收費。政府當局沒有建議調整6個項目的收費。當局已諮詢有關人士／團體，他們對該等建議均沒有提出太大的反對。視乎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上半年把落實調整法定收費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以便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當局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有關的調整。工貿署署長表示，鑒於紡織及成衣業因內地相關政策近期的改變而面對很多挑戰，政府當局建議，倘若修訂規例獲得通過，其主要申請人是來

自有關業界的產地來源證的費用調整將於2008年7月1日起實施。

討論

調整產地來源證和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的收費建議

31.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體諒紡織及成衣業所遇到的困難。就此，他詢問亦構成有關業界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的收費調整可否亦在2008年7月1日起實施。

32.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香港的經濟陷入困境，工貿署轄下關於進出口證書和行政服務若干收費已有近10年沒有調整。本地經濟在2004年復甦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有需要盡快恢復調整政府服務的收費，使各項收費能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以反映政府的既定政策。由於紡織品配額制度當時正經歷根本改革，當局認為工貿署應押後就其轄下的各項收費展開全面成本計算工作。工貿署經過重組運作方法及重行調配人員的過程後，已在這個財政年度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檢討。基於上述背景，他表示工貿署難以答應主席提出在較後的日期才實施調整通知書收費的要求。事實上，通知書(以電子方式透過服務提供者提交)收費建議調高的金額只是每份申請書7元，而每家企業在2007年提交的通知書申請數目平均只約有190份，每家企業在這方面的平均總開支每年約1,400元。他認為，鑒於建議增加的金額甚少，對有關業界只會造成輕微的影響。

33. 就林健鋒議員提及以電子方式提交產地來源證及通知書申請的收費所建議調高的金額較以紙張形式提交相同項目的申請為高一事，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以紙張形式提交產地來源證及通知書的申請，現時的收費及新收費的水平事實上一直較以電子方式提交該等申請為高，將來的情況亦會是這樣。舉例而言，以電子方式提交產地來源證現時的收費為(每份申請)95元，而以紙張形式提交該項申請的收費則為110元。在調整收費的建議實施後，以電子方式提交產地來源證的新收費將為110元，而以紙張形式提交該項申請的收費則為125元。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補充，在現行收費制度下，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方式申請產地來源證的收費總額是相同的。電子服務提供者收取一項為數15元的信息處理費，已計算在以紙張形式提交申請的收費內。目前，所有產地來源證申請(表格甲除外)及通知書申請都是透過電子

方式提交。保留紙張提交方式的收費，僅供緊急情況(如發生電腦故障)時使用。

34. 林健鋒議員對有關項目由15.8%至20.6%不等的擬議增幅仍表關注。主席及林健鋒議員指出，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目的是改善效率及減少運作成本和紙張的使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以電子方式提交產地來源證及通知書申請的收費的擬議上調金額。

35.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產地來源證及通知書的收費8年來均維持不變，因此，政府有需要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調整有關收費。事實上，工貿署的運作經增強後，該等收費項目已釐訂在一個偏低的水平。他進一步指出，涉及的收費款額只佔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所涵蓋貨物的離岸價值總額(2007年錄得的數字約為254億元)一個很小的百分比。主席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以電子方式提交產地來源證及通知書申請的收費的擬議上調金額。

調整收費建議

36. 就林健鋒議員詢問該等建議對財政有何影響一事，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實施調整工貿署轄下收費的建議，每年總共會為政府帶來約750萬元的收入。整體而言，把有關項目的收費上調的建議，會令收入增加180萬元，而下調的建議則會令收入減少40萬元，因此，每年的收入淨增加將會是約140萬元。

37.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所涵蓋的收費項目近10年均沒有調整，他強調雖然本地經濟在過去數年已經復甦，但出口貨物的價格卻沒有改變。不過，擬議的調整卻會招致額外的開支，而紡織及成衣業的生產成本正不斷增加。此外，由於部分收費項目是有關業界須經常支付的項目，考慮到近來公營及私營機構的收費有所增加，而本地經濟在來年亦可能會放緩，擱置調整收費的建議是可取的做法。

38.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在調整收費時，一直恪守"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避免以公帑提供交叉補貼。關於對財政的影響，調整收費的建議每年會令收入淨增加約140萬元，對有關業界內個別的企業影響輕微。

39. 就主席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所載，該等收費項目現行收回成本水平由26%至155.6%不等一事，工貿署署長回應時進一步解釋，按照慣常做法，相

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是根據政府既定的指引，定期檢討服務收費。在實施促進效率的措施(例如重行調配資源、推行節省成本的新措施及使用新器材)後，如果某些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已超出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若干政策局／政府部門便有能力減低這些項目的收費。另一方面，增加收費的建議旨在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不過，對那些收費水平已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收費項目，政府當局沒有提出任何調整建議。他表示，所有調整收費的建議均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庫務署審議，然後才提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

40. 陳鑑林議員同意有需要恢復調整有關收費，使各項收費能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工貿署曾否進行任何檢討，藉此簡化其工作程序，以期改善服務，為公眾提供更大的方便。

41.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紡織業的經營環境近年有所改變，工貿署已適時進行檢討，以期相應地修改既定的措施。工貿署亦曾就此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他補充，當局已就進出口戰略物品推行新措施，由以紙張模式改為以電子模式提交申請，以利便有關業界及節省成本。

42. 呂明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工商業界會反對這些難以令人信服及接受的調整收費建議，因為政府在2007-2008財政年度將錄得約500億至800億元的財政盈餘，而這些財政盈餘大部分是來自有關業界所經營的業務。他亦對增加有關項目收費的建議(增幅超過20%)表示不滿。主席認同呂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工業界現時的經營已變得十分困難。

43. 工貿署署長明白委員的意見，並重申政府的政策是適時檢討公共服務的收費，藉此反映該等收費是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所收取的全部收入將撥歸庫務署，以便進一步重新分配。他瞭解業界所面對的困難，並表示政府一直透過例如在2001年設立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等方式，為中小企業提供協助。事實上，政府已宣布計劃向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增撥5億元，藉此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的協助，以及進一步照顧中小企業的需要。

44. 呂明華議員明白政府在調整費用方面，一直恪守"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不過，他反對增加收費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對工商業界會造成負面影響。

4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調整收費建議(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及B)。鑒於呂議員提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該等建議，並考慮把收費項目(尤其是增幅超過20%的收費項目)收費的擬議上調金額調低。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立法會 CB(1)435/07-08(08)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6.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利用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組織方(下稱"組織方")提供的宣傳短片，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進行的籌備工作，以及推進這個項目的整體計劃。概括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在2007年8月接獲組織方的建議書，邀請香港特區參與這項盛事。在過去數個月，政府與組織方有密切的聯絡，並多次前往上海以取得有關博覽會的主要資料。他表示，根據至今蒐集所得的資料，香港特區政府打算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參加兩個展覽(即在A區內的中國展區設立自建的香港館，並提交文件，申請參與E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以及其他於博覽會期間舉行的相關活動，例如研討會、網上世博會、"香港日"、巡展和文藝表演等。此外，由於組織方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協助，以鼓勵香港國際著名品牌企業按照上海世博的企業參展方案，參與上海世博會企業館的展示，政府當局正在搜集有關資料和研究如何推展有關工作。

討論

香港館的主題及設計

47.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他認為這是展示香港優質城市生活的好時機。他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的主題是"無限城市 —— 香港"("Hong Kong —— A City with Unlimited Potential")，並表示雖然他認為主題的英文名稱可以接受，但中文名稱，尤其是"無限"兩個字，則過於抽象難明。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更改主題的中文名稱。此外，他察悉香港特區政府認為上海世博是一個宣傳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好時機，並詢問如何可達致這些目的。就此，他提醒

政府當局必須設法令香港在A區內中國展區的芸芸參展者中脫穎而出，並凸顯香港作為連繫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城市的角色。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政府新聞處副處長(2)表示，在提出現時的建議前，政府內部曾進行討論，以期在多個擬議主題中為香港館選定一個主題。經充分考慮上海世博的主題(即"城市、讓生活更美好")及5個副主題(即城市多元文化的融合、城市經濟的繁榮、城市科技的創新、城市社區的重塑和城市和鄉村的互動)，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擬議主題(即"無限城市——香港")最為合適，可突出香港作為優質城市及擁有進一步發展空間的獨特優勢。這個主題涵蓋6個元素，分別是基礎建設完善，與世界和國內城市緊密連繫；境內交通網絡四通八達，運輸服務極具效率；資訊科技和通訊設施先進，溝通無間斷；資金、貨物及資訊自由流通；中西文化薈萃，多元兼容，創意洋溢；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城市生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陳議員對主題的中文名稱有意見，但他強調必須盡快落實主題，因為香港向組織方提交有關的申請建議書的限期即將屆滿。

49. 呂明華議員認為對中國、上海及香港而言，上海世博是一項盛事，藉以向世界展示其活力。因此，他認為香港值得投入更多經費，使其展品無論在設計、質素、建造及展示方面均達到最佳的水平。他認同陳鑑林議員對香港館主題中文名稱的關注，並表示難以想象怎樣展示出"無限"這個概念。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廣邀設計業專才參與構思，然後才制訂香港參加這項盛事的整體策略。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香港館的主題必需與上海世博的重點主題相呼應。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採用最具成效的展覽模式，例如多媒體和互動的展示方法，以演譯主題和傳達主要信息。當局會舉辦其他活動，以配合這些展覽，並會以主題所涵蓋的個別元素為重點。至於公眾的參與，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1至3月期間舉辦一個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讓香港的建築、規劃和設計等相關業界具備所需的專業資格的人士參加，以吸收本地專業人士最好的創意構思。香港建築師學會將獲邀作為概念設計比賽的贊助機構。當局計劃委託一位設計及建造承辦商以勝出的設計作為藍本，進行詳細的設計及建造工程。他補充，當局亦正考慮透過例如攝影／短片比賽等其他方法推動公眾的參與，並會

視乎情況，考慮把勝出的參賽作品上載互聯網或在上海世博中展出。

51. 呂明華議員始終關注，"無限"這個概念將難以展示。他強調香港應設法在其他城市(例如新加坡)中突圍而出，並認為香港館項目是一項市場推廣工作，因此如果得到市場推廣業的專業人士參與這項目，更為理想。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知悉呂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曾經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的工商界、創意產業界、旅遊界和相關專業組織的代表進行焦點小組討論，就上海世博徵詢他們的意見，而這類小組討論會繼續進行。在擬備現時的建議書前，當局已舉行了第一次小組討論，出席者包括主要商會、貿發局及旅發局的代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在上海世博展示香港特區最佳的實踐案例。

對財政的影響

53. 主席表示支持香港參與上海世博，因他認為對這項盛事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讓香港向世界展示其作為優質城市的強項。他察悉香港館的設計與相關的建造工程的初步預算費用為6,270萬元(以2007年9月的價格水平計算)，他詢問，由於近年內地通脹情況顯著，當局有否把這個因素計算在內。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參與E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對費用的影響。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館的設計與相關的建造工程的金額只是十分初步的預算費用。除了這筆費用外，展覽軟件、各項展覽活動，以及A區香港館的營運亦涉及額外開支。至於E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他表示競爭很可能十分激烈，因為提供的展示場地只有45個，但至今已收到超過130份建議書。他表示，目前政府當局已調配內部資源籌備香港就"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提出的申請。當局稍後會擬備香港參與上海世博A區及E區的展覽對財政的影響的詳情，並會把包括通脹等各項有關因素計算在內，然後於2008年4／5月期間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批准。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香港參與上海世博。他認同委員的建議，就是從事設計及市場推廣業的本地及海外專家應積極參與，令香港可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展示其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強項。他察悉，自開始概念設計工作起計算，香港館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需時約22個月完成，而展品的安裝、測試和啟動需要另外5個月的時間，他提醒政府當局須及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呂明華議員要求當局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每個階段的進度。

V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6日